薄案一審結束日摘錄

（上接A7版）

辯護人：谷開來證言值得深思

審判長：現在繼續開庭，帶被告人薄熙來到庭。

審判長：由辯護人發表辯護意見。

辯護人：首先，我想向法庭說明一下，被告人在庭前告訴我們，他依賴我們，相信我們，相信我們的職業忠誠和職業能力，同時，被告人也有擔心，因為本案重大、複雜性，也有人說本案不僅僅是一種審判，而且也是在書寫歷史，在此，我想向大家說的是，我們有信心書寫自己職業歷史的光榮。對於本案的辯護意見，除同意剛才被告人自己自我辯護，還要發表意見如下：一，被告人從一名普通幹部後陞任至中央政治局委員，經我們仔細研究，除谷開來持續讓徐明報銷機票外，被告人的犯罪行為從2005年之後就戛然而止，之後被告人的職務雖不斷陞遷，位高權重，但卻不再貪腐，是被告人幡然悔悟，還是此前的貪腐另有隱情，值得深思。二，對於本案中指控的幾點貪腐事實，谷開來都是關鍵證人，但提請法庭注意的是，谷開來是一個因殺人而已被判處死緩的人，且現在正在考驗期內的人，她對本案的證言，是否需要承受某種特殊的辦案壓力？值得關注。且被告人也多次提及谷開來心理狀況的描述，她對證言的影響，也值得考慮和關注。還有，關於谷開來因精神活性物質致精神控制力減弱的問題，對作證能力有多大的影響，也值得法庭注意。還有，被告人要求排除他對於唐肖林受賄、徐明報銷費用的相關自書材料的請求，在庭前會議中，經過法庭主持，法庭認為對於這一申請不符合要求，決定不予以排除，我們尊重法庭的決定，但我們認為是符合刑訴法第50條的規定，被告人的申請符合這一規定，並希望法庭結合其他證據對上述兩份自書材料及之後與之內容相似的證據材料，依法不予採信。被告人的辯解是澄清事實，不能認為是翻供和對被告人予以從嚴懲處的依據。關於收受唐肖林110萬元的問題：一，被告沒有為唐肖林謀取利益，起訴書指控為唐自林所在的大連國際公司建設大連大廈，唐肖林當時在該公司擔任董事長，而該公司是大連市政府的公司，大連大廈也屬於政府，這是被告人對該公司的幫助，而不是對唐肖林個人的幫助，唐肖林取得的利益被告人是不知情的，被告人當時雖然答應，但第一他是基於大連市政府考慮，且也不知道是唐肖林，夏某某之所以進行批示，也是因為該公司是政府的公司，被告人以前一直關照也是基於這一點。第三，無論是大連大廈建設，還是進口汽車配額，對於唐肖林，從被告方面看是為大連國際公司辦事，並沒有收取好處的想法，唐肖林也沒有日後送給被告人錢物的表示，所謂被告人謀取利益沒有任何謀利的約定。被告是否收取唐肖林所送三次錢款，相關證據存在矛盾，難以認定。還有，唐肖林的證言也存在矛盾，時間和地點也不相符，難以認定。還有，唐肖林說，時間發生在2002年9月中下旬，送錢到瀋陽友誼賓館處，而事實上被告人當時是住在省府大院，並不是在友誼賓館。

辯護人：谷開來在證言中，她講這個錢她帶出國，但她又說一人每年只能帶5,000美元，兩人只能帶1萬美元，兩人要分5年才能帶出5萬美元。這也是令人懷疑的。唐肖林講2004年所送5萬元人民幣，沒有任何謀利的事項所對應。而宋某某送5萬元人民幣，不能作為送給被告人的證據。關於唐肖林說的2005年8、9月份，後來又改為4、5月份送的8萬美元，但證據顯示實際上只能發生在2005年6月之後，因為8萬美元中有1萬是張某某所送，而這1萬元是在大連大廈建成後所送。這一部分事實，谷開來的證言不太可信，在案書證證明谷開來在出國時她有4,000多萬人民幣等，300多萬美元，50多萬歐元，20多萬英鎊。她很難記清這麼大筆錢。關於被告人收受徐明2,000多萬，辯護意見如下，被告人和徐明之間沒有謀利的約定，雖然被告人在收購球隊、直升飛球項目、雙島灣項目、成品油等問題上對實德公司有過支持，但這些幫助只是地方政府對地方企業的正常幫助，是公事公辦。對於直升飛球的違規問題，這不應由市長負責。對雙島灣規劃範圍的調整，經過了合法的論證程序。而收購萬達足球隊發生於1999年。至於成品油問題上，相關官員明確證明沒有任何人給他們打過招呼，他們完全是公事公辦。雖然谷開來在收購足球隊和直升飛球項目上為徐明說過話，但她也只是為此說話的人之一。重要的是，指控的4件事中，是徐明作證時已明確，這四件事沒有任何謀利的約定，他也沒說過給谷開來或被告人什麼好處。被告人對尼斯別墅的事完全不知情，沒有受賄罪的明知，被告人一直否認他知道徐明在法國尼斯買的別墅，且要求排除相關筆錄的證據，他當庭也表示本人完全不知情。谷開來在購買別墅的事情上，一直瞞着被告人，購買時未和被告人商量，購買後也未告訴被告人。所謂被告人知道，就是他下班回家偶然看到谷開來和徐明看幻燈片，而且被告人對這個記憶也是模糊的。僅憑看幻燈片時，谷開來說出錢等話，無法判斷這就是徐明向谷開來或他家的賄賂。根據徐明所說，被告人在看了幻燈片後，他只是笑了一笑，徐明說有時間去看一看，他也只是習慣地點點頭，這說明他根本沒有關心這件事。在案證據清楚反映，被告人對別墅的面積、價值、產權等具體細節一概不知情。關於徐明在商務部的談話，這個證據能否成立，我們認為不能成立。第一，徐明說在去停車場之前，谷開來提示過他，瓜爹這幾天要找他，但沒有印證。第二，徐明講他沒通過門衛就直接開車進入商務部，因為他有車證。但在案書證顯示他的車證在2005年1月之後才辦出來，而談話發生在2004年8月，當時他還沒有停車證，儘管徐明說他有停車證，但這沒有根據。第三，徐明說被告人告訴他永遠不知道尼斯房產，要徐明保密。這段話不符合情理，因為這段談話發生在2004年8月，當時被告人剛調任商務部，近期沒有陞遷和調整工作的可能，他有什麼理由突然找徐明談話？而且這段時間相隔兩年，兩年後為什麼又突然想起來給徐明交待？徐明是谷開來的朋友，谷開來親自交待就足夠了，為什麼還要被告人親自去交待？徐明說的這種交待也不符合被告對房產的了解，所以徐明的證言，不足以採信。關於房屋的產權，

■商人徐明被指是薄氏夫婦的錢袋子。 法新社

■薄氏夫婦涉嫌用受賄贓款購買的法國別墅。 法新社

並不是谷開來個人持有，也不是谷開來持股的公司持有。證據顯示谷開來只持有羅素地產50%股權，德某某持另外一半，德某某稱代谷開來持有，但羅素地產並不擁有尼斯別墅，別墅產權歸於楓丹聖喬治公司，該公司上級股東是加拿大投資公司，在案證據只是顯示羅素地產曾經轉錢給加拿大公司，在法國註冊楓丹聖喬治公司。但羅素公司和加拿大公司以及楓丹聖喬治公司都沒有股權關係，不能因為提供了註冊資金，公司就是他的。德某某稱控股公司是他的，但在案證據顯示該公司屬歐羅遠東公司。關於代持股的問題的證據，我們認為也是不足信的。

辯護人：下面關於指控徐明為谷開來、薄瓜瓜報銷機票費的問題，我們認為不能認定為被告人受賄，被告人當庭明確表示完全不知情，他認為徐明對瓜瓜的關心是非金錢類的支持，因此否認上述指控。他也申請對這筆費用以前所做自述筆錄進行排除，他完全不知情，這是第一點。第二點徐明出庭作證時也證實他從來沒有向被告人說過向谷開來薄瓜瓜支付費用的事實。張曉軍的所有筆錄也顯示，他沒有給被告人講過。對於谷開來的證言，我們認為她所講的不符合被告人和谷開來的實際生活狀況。關於指控被告人貪污500萬元工程款的事情，被告人沒有貪污的主觀故意，沒有想過貪污所指控的500萬元。被告人否認貪污公款的內容，他從未接受過把公款據為己有，他從未接受過王正剛留給家庭使用的提議，按以前自述筆錄和供述也只是說他同意王正剛同谷開來進行商量，為款項最終流入趙某某帳戶開了口子，這是錯誤，但這不是貪污的，沒有故意。他沒有將事情追查到底，使這筆公款流入個人，他有責任，但是這是過失，更不是貪污的故意，最重要的是在這批指控當中涉及到3個人，被告人、王正剛、谷開來，而這3個人實際上完全沒有共同貪污的故意。回到本案中最關鍵的事實，王正剛的證言，可以這樣說，支撐這筆貪污指控的全部支點都在王正剛的證言上，我們認為王正剛的證言有重大矛盾，內容虛假不能採信。

辯護人：在案的書證顯示在2002年1、2、5、6月，王正剛都去辦公室見過被告人，唯3、4月份沒有，且被告人的秘書車某，對所有見薄熙來的人都有過記載，王正剛曾明確說通過車某聯繫，但3、4月份被告人沒有見過王正剛。王正剛稱2月份見的，辯護人要說的，王正剛在2月份見被告人時有沒有說工程款的事呢？這些事實充分反映了王正剛的證言不足以採信，同時，王正剛的證言還和嚴某某的證言矛盾，嚴某的證言也否定這筆錢除了王正剛之外沒有人知道的事實。同時，王正剛的證言存在很多明顯不合理的地方。另外，還有一個事實也值得懷疑，500萬元貪污儘管說是王正剛提議，但有兩個問題，一是500萬元被告人以什麼方法據為己有，另一是上級單位追查起來怎麼辦也沒有商量，這不符合貪污一筆巨額公款的作為，王正剛到底見沒見過被告人，說沒說過500萬元給被告人家用，被告人有無那樣的表態，但辯護人現在綜合全案證據，可以講王正剛沒有去見過被告人，也沒有說過500萬元工程款的事。被告沒有貪污公款的職務便利。

辯護人：公訴人指控不符刑法規定

辯護人：當時被告人是遼寧省省長，不分管大連市財政，他沒有這個職務便利。王正剛說要去向被告人匯報，那是他自作主張，本來馬某某是讓他向大連市匯報。雖然工程開始時是由被告人主管，但在工程結束時他已離開大連，被告人已經沒有職務便利。按照刑法規定，職務便利必須是法定的而非推定，也不能延展。同時，被告人也沒有參與實施任何貪污公款的行為，在案證據顯示被告人對公款所知曉的情況只是王正剛和他見面，給谷開來打了電話，只有這些證據，而且證據都是有矛盾的。被告人沒有實施任何貪污的具體行為。

辯護人：剛才公訴人講被告人實施了一系列濫用職權的行為，辯護人認為公訴人對被告人的指控不符合刑法規定的要求。起訴書中指控的行為，是否都是職權行為？辯護人不同意。比如打王立軍耳光，這個行為說是要證明被告人表明嚴禁查處「11．15」案件。我們知道一個人發怒打人耳光，不需要職權。任何一個有正常思維和能力的人，要表達憤怒時責罵都有可能打人耳光，這與被告人的職權沒有任何關係。由此也不能推定被告人的這麼一個耳光和責罵就是禁止查處「11．15」案件。關於免去王立軍公安局黨委書記和局長的問題，被告人是基於一些判斷，比如他誣陷了谷開來。還有其他原因，當時王立軍作風霸道，生活腐化已經暴露，在這種情況下大家才召開會議討論，而且在會議上大家也沒有人提出反對意見，最後才予以宣布。

辯護人：從整個情況來看，他是個集體決策的行為，被告人雖然提出了建議，那麼這每個建議，領導人對下屬某種考慮、對其工作進行調整或免除其職務也好，屬於行使職權，在這裡面問題出在沒有向公安部請示，這裡邊被告人講對此願意承擔責任，但這樣的責任是否足以達到要追究刑事責任的程度。關於2月7日所指控被告人縱容王立軍叛逃的問題，凌晨一點多，情況緊急、時間緊急、地點特殊的情況下，谷開來剛好碰上這個事情了，這種情況能說是被告人有意縱容她嗎？在這種情況下谷開來提出王立軍行為怪異的情況，提出王立軍可能有精神病，是否作出非政治化的處理，減小社會影響。對於休假式治療的事，周某、吳某某、馬某某說得很清楚，這個說法是他們3個人的創造，而且他們3人的創造本身也沒有惡意。提出這個建議寫了這個條子，拿給翁某某，翁某某是否給被告匯報了不清楚，靠翁某某一個人說其向被告人匯報了，這是個孤證。通過上述陳述，公訴人所講的被告人實施的一系列濫用職權的行為，可看出被告人許多不是濫用職權。這些行為與結果之間沒有因果關係。現在造成兩個結果，最直接的結果，第一是「11．15」案件沒有得到及時的查處，那麼合肥市中院的刑事判決書、成都市中院的刑事判決書非常清楚，責任在於郭維國、王立軍、王智、王鵬飛。還導致了什麼結果呢？王立軍叛逃的重要原因是什麼？剛才講了王立軍感覺到自己生命安全受到了威脅，也包括被告人打他耳光、免他的職，相關人員失蹤等法庭調查清楚了，與被告人沒有關係，打一個耳光就能打成叛徒？免一個職就能免成一個叛徒，這不符合正常說法。前面有一些行為，但行為與後果的因果關係無法對應，同時造成了特別惡劣的社會影響，對國家和人民造成重大損失，按照相關的解釋，重大損失應該是經濟損失，在案證據無法證實造成的經濟損失。特別惡劣的社會影響是因為人比較特殊、事比較特殊，並不是職權行為本身導致影響的擴大，同樣的行為在不同的時代，在不同的場合，導致的某個行為影響力放大，同時人本身的特殊，本身被告人地位特殊，王立軍在叛逃以前也是公安戰線的明星，其有知名度，而其叛國叛逃，這麼一個有衝擊力的事情，一系列的事造成影響的擴大，後果不能都放在被告人頭上。

審判長：公訴人可以進行答辯。

公訴人：首先對薄熙來自己提出的辯護意見，公訴人認為薄熙來提出的所有辯護觀點沒有事實依據，被告人僅僅是根據對證人證言的否認和其自己對所做問題的分析而作出結論，沒有證據證實，且被告人對關鍵證人唐肖林，王立軍，王正剛，薄谷開來，不惜用詆毀這些人人格的意見來否認證言。但這些人中，有的是被告人妻子，有的是被告人的同事，有的是被告人的下屬，且這些人都沒有陷害被告人的主觀動機。對辯護人、被告人提出的具體辯護意見，公訴人首先對受賄犯罪接受唐肖林110多萬元的事實綜合答辯。被告人薄熙來利用職務便利，為唐肖林及大連國際謀取利益，為被告人的請托提供了幫助，既為唐肖林個人謀取了利益，也為大連國際謀取了利益。法律規定謀取利益，既包括合法利益，也包括非法利益。被告人薄熙來辯解對唐肖林的大連國際提供了很多幫助是公事公辦，僅此一項不可能構成犯罪，而為對方謀取利益的前提下，又收受了唐肖林的賄賂，有這兩點就構成受賄犯罪。而不是單純指控被告人為對方謀利，唐肖林給被告人送錢，有唐肖林的證言，有宋某某等其他的證人證言，書證相互印證，薄熙來對自己的犯罪事實有供述，這些供述不僅在紀委調查，而且在檢察機關偵查、檢查、起訴階段都作過統一的供述，因此認定被告人收受唐肖林3次賄賂的事實，證據確實充分，足以認定。對於收受徐明的賄賂，被告人有兩個明知，一個是明知自己為徐明謀取了利益，給徐明的大連實德集團帶來了巨大的利益，第二個明知是在具有權錢交易的背景下，通過其妻子薄谷開來收受了徐明提供的購房款，並在法國購買了尼斯房產，在明知的情況下收受了徐明為薄瓜瓜和薄谷開來提供的各種資助，兩個明知足以認定薄熙來的受賄犯罪。對於指控被告人薄熙來犯有貪污罪，主要證據能證實被告人薄熙來有貪污的故意，貪污的證據有王正剛穩定一致的證言，而且有出庭作證，有谷開來的證言，有轉款人嚴某某、趙某某的證言以及相關書證，這一系列證據形成證據鏈條，足以認定被告人有貪污公款的故意。

公訴人：薄貪污證據確實充分

公訴人：關於貪污500萬元問題，被告人具有職務便利。基於涉密工程的特殊性，大連市與遼寧省上下級之間的隸屬關係、也基於涉密工程施工的連續性。這一系列特徵決定了被告人薄熙來對500萬元工程款有管理職責，與王正剛同謀、與薄谷開來共同非法佔有了這筆500萬元公款。所以認定被告人的貪污罪，證據確實充分。關於濫用職權罪，辯護人剛才提到這一系列行為當然都是薄熙來故意所為，1月28日後，薄熙來實施的所有行為都是圍繞薄谷開來殺人案展開的，實施的行為都是針對「11．15」案辦案人員及事項。「11．15」案發生後，王立軍1月28日晚向薄熙來匯報，被告人在明知薄谷開來涉嫌殺人後，一連串對王立軍及公安局辦案人員實施打擊、報復、壓制，免去王立軍職務，這一系列行為存在內在聯繫。首先，打王立軍讓郭維國在場，是通過毆打王立軍，震懾王立軍，同時也讓參與辦案的郭維國看到薄熙來的態度，以阻止「11．15」案的繼續查處。在王智、王鵬飛以辭職信的方式舉報薄谷開來殺人後，薄熙來作為市委書記，沒有要求公安機關查處薄谷開來涉嫌殺人的問題，卻通過吳某某同意薄谷開來的提議，讓吳某某調查「11．15」案的辦案人。實施完這些行為的同時，開始找相關的市委領導提議免去王立軍公安局長職務，在市委常委有關人員明確提出免職要徵求上級主管部門同意的情況下，薄熙來繼續違反規定，決議召開常委會，而且立即免去了王立軍公安局長和黨委書記的職務，使「11．15」案重新調查的可能性徹底破滅。對於薄熙來同意薄谷開來參與處置王立軍叛逃事件。公訴人在起訴書中也已經發表了非常詳細的意見，薄谷開來不是國家工作人員，當王某、翁某某向薄熙來匯報王立軍叛逃這一重大事項時，應當讓薄谷開來迴避，這是起碼的常識。黨內政治生活若干準則明確規定，領導幹部不允許把秘密說給自己家屬，不應讓不該知道的人知道這些秘密。薄熙來未讓薄谷開來迴避且接受其提議，出具王立軍虛假精神病的證明。在出具證明後又要求翁某某控制輿論，在新聞辦人員擬定了王立軍休假式治療的虛假消息後，翁某某向薄熙來匯報，薄熙來同意發佈此消息，嚴重誤導了輿論，造成了惡劣影響。在實施這一系列行為後，仍未放過王鵬飛，由於王鵬飛沒有對舉報薄谷開來殺人問題悔過，薄谷開來2月15日又寫了王鵬飛誣告陷害薄谷開來的舉報信，要求公安機關查處。當關某某拿着舉報信找薄熙來時，薄熙來開始不同意查，1小時後又要求關某某立即查，馬上查，「這幫人太過分，薄律師是一個柔弱女子，這件事一定要辦，馬上辦。」結合當時的舉報內容與語境，薄熙來要求關某某查的對象和要求非常明確，因此關某某才安排公安人員進行了查處。因此，這一系列的行為不僅使「11．15」案不能及時糾正，不能被重新立案調查，也使王立軍感覺失去了安全感，進而叛逃美國領館。這兩件事在社會上都造成惡劣的社會影響，因此起訴書指控濫用職權犯罪造成了嚴重的社會影響，造成了惡劣的後果，這在向法庭提交的證據中都予以證明。對於辯護人剛才提出的許多辯護觀點，與本案沒有直接關係，因此公訴人在這裡不作進一步的答辯。

審判長：辯護人是否有新的辯護意見？

辯護人：關於唐肖林給大連國際謀利的事，因為當時薄熙來是遼寧省省長，于某某是深圳市市長，他們之間沒有隸屬關係，如果想定被告人的罪也只是利用職務上的影響，而不是職務上的便利，援引386條沒有道理。388條才要求必須謀取的是不正當利益，為大連國際謀取的是正當利益。

被告人：我最後講幾句可以嗎？

審判長：好，不要重複。

被告人：你說我所有的辯解都沒有證據，我認為我國司法還是給了我一些證據，讓我了解了一些案卷內容。

被告人：你說我對王立軍一系列的行為都是策劃好的，都是一環扣一環的，我覺得很難以理解，包括打王立軍耳光也是經過事先預謀策劃好的。最後，我還提到剛才公訴人提到證人的問題時說誰誰都有絕對的證明力，我這兒要講一句，這裡邊所有對我起訴，證明我有罪的一個很重要的證人就是我的愛人，我的老婆谷開來，讓老婆來舉證老公也是本案的一大特點。

薄熙來：「我深感治家無方」

審判長：控辯雙方辯論的問題及各自的意見，本庭已經聽清並記錄在案，合議庭將在評議時予以充分考慮。庭審後，如果控辯雙方還有其他意見，可以向法庭遞交書面材料。

審判長：被告人薄熙來，根據刑事訴訟法第193條第3款的規定，在法庭上你有最後陳述的權利，現在你可以做最後陳述的權利，現在你可以做最後陳述。

被告人：謝謝法庭，首先我想講王立軍叛逃在中外形成了惡劣的影響，給黨和國家帶來了影響上的損失，我在這個過程中嚴重誤判，我深感愧疚，但是我沒有濫用職權之心。我自知我是很不完善的人，我主觀主義，脾氣暴躁，我有嚴重的過失和錯誤。我深感治家無方，給國家造成了不良的影響，我誠懇地接受組織的審查，也接受司法機關的審查。對我有關貪腐的指控是不實的，王立軍叛逃在美國領事館滯留一天影響惡劣，之前我不該情緒失控打了他一耳光，實在是很粗暴的。但我決沒有想掩蓋「11．15」案，沒有企圖造假搞虛假證明。

被告人：我絕沒有逼走王立軍的意思，一個巴掌能打出一個叛國者？現在事實逐漸浮出水面，他給谷開來私下寫的被我收走的信裡面，說到暗戀開來、情感糾結、深陷其中、不能自拔，恐怕也是他叛逃的重要原因。徐明對我兒子留學的資助，我失察少教，難辭其咎，我有責任，作為父親，子不教父之過，我對他受助的機票、住宿等等不知情。徐明和谷開來尼斯房產的事，我現在也不知曉，我對該房產概不知情。與我有關的關於尼斯房產的證據，只是說幾年前有一次偶然我回家碰到徐明、谷開來，谷開來只是給我提起了幾句，我當時只是點了頭微笑了幾下，其實對這個情節我沒有印象。對於工程款一事，實際上這個事情我早已在腦子裡也沒有印象，上級機關早已明確500萬元的工程款是撥給大連市政府，在此前一年我已經到省府上班，且王正剛也兩次明確告訴他該工程的款請去找李某某，我認為此款的運行過程我已經講清楚了，此款我沒有直接的管轄權，怎麼可能既不詢問又無囑咐，還當着王正剛在電話裡毫無避諱地明確要貪佔此款，不符合常識，王正剛說當着我聽到了電話，而谷開來的證實和他不相同。唐肖林3次送錢的事，子虛烏有，10年前他就是個投機倒賣、假話連篇的人，我不想對他的證言再作評論。過去16個月，辦案部門工作人員對我的生活是照顧的，談話文明，多數同志有素養，當然在這個過程中我是有壓力的。

被告人：我得知此事在劫難逃，所以我內心有軟弱的時候。我現在深陷牢獄之災，百感交集，也只剩餘生。我也想對谷開來說，我最近聽別人說你收了很多錢，的確是不應該的，但我也聽說，你收的錢裡邊大部分是合法的。我只想強調起訴書對我貪腐的指控，是嚴重失實的。我沒有管好家人和下屬，我有大過，對不起黨和群眾。王立軍叛逃有責，但不是我逼走他的。這次審判歷時5天，讓控辯雙方都有機會充分發表意見，還有微博傳送了信息，表明了中央搞清事實、追求公正的決心，也使我對中國司法的未來又增添了信心。在看守所，我的醫療飲食都好，表明山東人厚道，沒有落井下石。我在此一併表示感謝。對於絕大多數辦案人員，我認為是有素質的，辦案是文明的，我在此予以肯定。謝謝！

審判長：（徵求其他合議庭成員意見後）本次法庭審理結束。合議庭將在休庭後依法評議，擇期宣告判決。

(完)

整理：殷江宏、何冉

來源：濟南中院

插題為本報所加